

铁岭县横道河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修改方案

铁岭县横道河子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铁岭县横道河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修改方案

编制单位：沈阳昊鑫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人：王志学

编制人员：华鑫

编制时间：2020 年 6 月

联系电话：024-31615899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1
1.1 规划实施评估报告摘要	1
1.2 规划修改区域概况	2
1.3 规划修改目的	2
1.4 规划修改的背景	2
1.5 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3
第二章 规划修改的总体要求	4
2.1 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	4
2.2 规划修改的基本原则	4
2.3 规划修改的控制性要求	5
2.3.1 主要约束性指标控制	5
2.3.2 耕地和基本农田控制	5
2.3.3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5
第三章 规划修改的主要依据	7
3.1 法律法规依据	7
3.2 政策规范依据	7
3.3 相关规划依据	9
第四章 规划修改的规模与布局	10
4.1 规划修改规模	10
4.2 土地用途区修改	10
4.3 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	13
4.4 土地利用结构修改	15

第五章 规划修改的实施影响评价	17
5.1 对现行规划主要目标实现的影响	17
5.1.1 对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影响	17
5.1.2 对土地用途管制目标的影响	18
5.1.3 对建设用地管制目标的影响	18
5.2 对现行规划实施可行性的影响	18
5.3 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影响	18
5.4 对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影响	19
5.5 对城乡规划的影响	19
5.6 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影响	19
5.7 实施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20
5.7.1 主要评价结论	20
5.7.2 规划实施建议	21
第六章 规划修改方案的实施保障措施	22
6.1 行政管理措施	22
6.2 技术措施	22
6.3 公众参与措施	22

第一章 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1.1 规划实施评估报告摘要

(1) 规划批准与评估情况。《铁岭县横道河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于2012年编制完成。2012年7月铁岭市人民政府下发了《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铁岭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铁政〔2012〕52号）文件，批准了横道河子镇等14个乡镇（街道、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铁岭县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现行规划）于2017年编制完成。2018年5月铁岭市人民政府下发了《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铁岭县横道河子镇14个乡镇（乡、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批复》（铁政〔2018〕27号）文件，批准了横道河子镇等14个乡镇（乡、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2) 规划目标任务实现程度。经评估截至2018年12月底，全镇实现了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现有耕地面积4559.26公顷，比全镇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4158.80公顷多出400.46公顷。2376.5公顷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部落实到地块和农户，并建立了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逐级签订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全镇建设用地总面积923.20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671.26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251.94公顷。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124.08公顷。截止至2018年12月底，全镇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80.90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167.20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57.64公顷。

1.2 规划修改区域概况

横道河子镇位于铁岭县南部，东南及南部与抚顺市相接，西与沈阳市接壤，北与李千户镇相依，东北与大甸子镇毗邻。全镇下辖武家村、横道河子村、后营盘村、八家沟村、下石碑村、百贯屯村、上石碑山村、东三岔子村、西三岔子村及四冲村等 10 个行政村。

1.3 规划修改目的

(1)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保障科学发展用地。通过规划修改，优化各类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规划建设用地实施时序，有效保障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促进城镇发展及新农村建设，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统筹城乡土地利用，促进节约集约用地。通过规划修改，统筹城乡和区域土地利用，科学安排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促进各类产业规模经营。

(3)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强化土地宏观调控。通过规划修改，完善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提高土地用途管制和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程度，保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现势性。

1.4 规划修改的背景

更好地保障横道河子镇“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深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切实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统筹安排横道河子镇各区域、各业、各类用地，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构建和谐、高效、

优化和有序的土地利用模式。

1.5 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是民生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地块面积 13.6773 公顷，项目建设后可以推动城市文明建设、促进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

第二章 规划修改的总体要求

2.1 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推进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把握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等战略机遇，以保护资源、保障发展、守住生态安全为主线，保护和合理利用农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协调推进土地生态建设，强化规划管理及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完善城乡一体化用地新机制，不断提高土地资源对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能力。统筹安排横道河子镇各区域、各业、各类用地，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构建和谐、高效、优化和有序的土地利用模式。

2.2 规划修改的基本原则

(1) 评估前置原则。按照国家关于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动态评价机制的要求，一般规划修改前必须进行规划实施评估，规划实施评估是规划修改的前提和基础。

(2) 空间管制原则。规划修改必须维护现行规划建设用地管制分区的相对稳定。本次规划修改在确保允许建设区面积不增加的前提下，对局部地区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进行调整，不改变城乡建设用地禁建边界。

(3) 保护耕地原则。本次规划修改以保护耕地为前提，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并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土地整治项目区，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

农田保护任务目标的实现。

(4) 优化配置原则。本次规划修改遵循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通过对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的调整，推进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优化，引导城乡建设用地合理、集约、高效利用，使城乡建设用地与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更加匹配。

(5) 改善生态原则。本次规划修改按照保护优先、兼顾治理的要求，注重土地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基础性生态用地比重不降低，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6) 公众参与原则。本次规划修改广泛听取修改涉及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采纳合理性建议，并对修改方案进行充分论证，以提高规划修改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3 规划修改的控制性要求

2.3.1 主要约束性指标控制

本次规划修改不改变横道河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主要约束性调控指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和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保持不变，以保证规划实施的完整性和延续性。

2.3.2 耕地和基本农田控制

本次规划修改以保护耕地为前提，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避让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土地整治项目区，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目标的实现。规划修改不涉及土地整治项目区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区。

2.3.3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1) 修改规模控制。本次规划修改中，修改为允许建设区的规划建设

用地调入地块总面积为 13.6773 公顷，全部为限制建设区。

(2) 管制边界控制。本次规划修改对允许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的空间布局形态进行调整。规划修改后，横道河子镇允许建设区、限制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的面积保持不变。

(3) 规划协调控制。规划建设用地调入地块 5 块，分别分布在下石碑村、东三岔子村和百贯屯村。规划修改过程中，尽量满足城镇和产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提高城乡建设用地与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的匹配度。

第三章 规划修改的主要依据

3.1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8)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3.2 政策规范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 (3)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 (4)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8号）；
- (5)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号）；

(6)《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

(7)《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24号);

(8)《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9)《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10)《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国土资办发〔2015〕1号);

(1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7号);

(12)《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

(1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14)《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

(1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16)《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

土资规〔2018〕1号)；

(17) 《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
(辽自然资发〔2019〕53号)

(18)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19)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2—2009)；

(20)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8-2010)。

3.3 相关规划依据

(1) 《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2) 《铁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3) 《铁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4) 《铁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5) 《铁岭县横道河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6) 《横道河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7) 铁岭县农用地分等成果。

(8) 铁岭县区域发展、产业发展、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其他相关规划。

第四章 规划修改的规模与布局

4.1 规划修改规模

(1) 规划建设用地调入

本次规划修改共调入规划建设用地 5 块，总面积为 13.6773 公顷，其中下石碑村 0.1288 公顷，东三岔子村 10.5563 公顷，百贯屯村 2.9922 公顷。

(2) 规划建设用地调出

本次规划修改共调出规划建设用地 1 块，总面积为 13.6773 公顷，位于上石碑山村。

规划修改前后全镇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增加，耕地总量不减少。调出地块面积表 4-1。

表 4-1 调入、调出地块面积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调入地块	调出地块	建设用地增减变化
下石碑村	0.1288	—	0.1288
东三岔子村	10.5563	—	10.5563
百贯屯村	2.9922	—	2.9922
上石碑山村	—	13.6773	-13.6773
合计	13.6773	-13.6773	0.0000

4.2 土地用途区修改

规划修改中，规划建设用地调入地块涉及将 3.1099 公顷一般农地区、10.5177 公顷林业用地区、0.0497 其他用地区全部修改为城镇建设用地区；

规划建设用地调出地块涉及 13.6773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全部修改为一般农地区。土地用途区修改情况见表 4-2。

通过规划修改前后土地用途区对比，规划修改后，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其他用地区面积发生了变化，其中一般农地区减少了增加了 10.5674 公顷，林业用地区减少了 10.5177 公顷，其他用地区减少 0.0497 公顷。

表 4-2 横道河子镇土地用途区修改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地块编号	修改情况	土地用途区及面积									
			面积小计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		
横道河子镇	规划建设用地调入	TR-01	修改前	0.1217		0.1217						
			修改后	0.1217			0.1217					
		TR-02	修改前	0.0070		0.0070						
			修改后	0.0070			0.0070					
		TR-03	修改前	10.3312						10.3312		
			修改后	10.3312			10.3312					
		TR-04	修改前	0.2252		0.0386				0.1866		
			修改后	0.2252			0.2252					
		TR-05	修改前	2.9922		2.9425					0.0497	
			修改后	2.9922			2.9922					
		小计	修改前	13.6773		3.1099				10.5177	0.0497	
			修改后	13.6773			13.6773					
		规划建设用地调出	TC-01	修改前	13.6773			13.6773				
				修改后	13.6773		13.6773					
	小计		修改前	13.6773								
			修改后	13.6773								
	合计		修改前	13.6773		3.1099	13.6773			10.5177	0.0497	
			修改后	13.6773		13.6773	13.6773					
		修改后与修改前相比增减变化	0		10.5674				-10.5177	-0.0497		

4.3 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

规划修改中，规划建设用地调入地块涉及将 13.6673 公顷限制建设区全部修改为允许建设区；规划建设用地调出地块涉及将允许建设区 13.6773 公顷全部修改为限制建设区。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情况见表 4-3。

通过规划修改前后建设用地管制区对比，规划修改后，各建设用地管制区面积均保持不变。

表 4-3 横道河子镇建设用地管制区修改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地块编号	修改情况	建设用地管制区及面积			
				面积小计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横道河子镇	规划建设用 地调入	TR-01	修改前	0.1217			0.1217
			修改后	0.1217	0.1217		
		TR-02	修改前	0.0070			0.0070
			修改后	0.0070	0.0070		
		TR-03	修改前	10.3312			10.3312
			修改后	10.3312	10.3312		
		TR-04	修改前	0.2252			0.2252
			修改后	0.2252	0.2252		
		TR-05	修改前	2.9922			2.9922
			修改后	2.9922	2.9922		
	小计	修改前	13.6773			13.6773	
		修改后	13.6773	13.6773			
	规划建设用 地调出	TC-01	修改前	13.6773	13.6773		
			修改后	13.6773			13.6773
		小计	修改前	13.6773	13.6773		
			修改后	13.6773			13.6773
	合计		修改前	13.6773	13.6773		13.6773
			修改后	13.6773	13.6773		13.6773
		修改后与修 改前相比增 减变化	0	0		0	

4.4 土地利用结构修改

规划修改中，规划建设用地调入地块总面积为 13.677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4683 公顷（耕地 0.1474 公顷、林地 11.3209 公顷）；建设用地 0.0306 公顷（均为公路用地）；其他土地 2.1784 公顷（均为自然保留地）。规划建设用地调出地块总面积 13.6773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13.4150 公顷，林地 0.2623 公顷）。

通过规划修改前后各地类变化情况对比，规划修改后，农用地增加 1.9467 公顷，其中耕地增加 13.2676 公顷，林地减少 11.0586 公顷，建设用地净减少 0.0306 公顷，其中公路用地减少 0.0306 公顷，其他土地减少 2.1784 公顷，均为自然保留地。建设用地的净减少量等于农用地和其他土地的净增加量。规划修改前后地类变化情况统计表见表 4-4。

表 4-4 横道河子镇地类变化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地块编号	地类及面积										修改前管制区类型	
			面积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建制镇	公路用地	小计		自然保留地
横道河子镇	规划建设用地调入	TR-01	0.1217	0.1217	0.1217									限制管制区
		TR-02	0.007	0.007	0.007									限制管制区
		TR-03	10.3312	10.3312			10.3312							限制管制区
		TR-04	0.2252	0.1945	0.0186		0.1759		0.0306		0.0306			限制管制区
		TR-05	2.9922	0.8138			0.8138					2.1784	2.1784	限制管制区
		小计	13.6773	11.4683	0.1474		11.3209		0.0306		0.0306	2.1784	2.1784	-
	规划建设用地调出	TC-01	13.6773		13.415		0.2623							允许建设区（新增）
		小计	13.6773	13.415	13.415		0.2623							-
	调出与调入相比增减变化		-	1.9467	13.2676		-11.0586		-0.0306		-0.0306	-2.1784	-2.1784	-

第五章 规划修改的实施影响评价

5.1 对现行规划主要目标实现的影响

5.1.1 对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影响

(1) 对耕地和基本农田数量的影响。本次规划修改不涉及对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修改，不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布局。规划修改不涉及农用地调整。规划修改中，规划建设用地调入地块占用耕地 0.1474 公顷，均为旱地；规划建设用地调出地块占用耕地 13.4150 公顷，均为旱地。规划修改前后耕地面积增加 13.2676 公顷，规划修改对现行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指标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实现无不利影响。

(2)

依据铁岭县农用地分等成果，确定规划建设用地调入、调出地块中的耕地利用等。其中规划建设用地调入地块占用的耕地利用等分布在 11-12 等，加权平均利用等指数为 939，加权平均利用等为 11 等；规划建设用地调出地块的耕地利用等为 11 等，加权平均利用等指数为 940。通过以上数据分析，确定规划修改后，耕地质量不降低，数量不减少。规划修改涉及耕地质量变化对比见表 5-1。

表 5-1 涉及耕地质量变化对比表

单位：公顷

地块位置	地块编号	利用等	利用等指数	占用耕地面积			
				小计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调入地块	下石碑村	TR-01	11	934		0.1217	
	下石碑村	TR-02	11	934		0.0070	
	东三岔子村	TR-04	12	975		0.0186	
	合计(平均)		11	939		0.1474	
调出地块	上石碑山村	TC-01	11	940	13.4150		13.4150
	合计(平均)		11	940	13.4150		13.4150

5.1.2 对土地用途管制目标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对土地用途区中的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林业用地区和其他用地区进行修改，符合土地用途区的土地利用调控方向，规划修改对土地用途区内部结构和布局进行优化，更有利于土地用途管制目标的实现。

5.1.3 对建设用地管制目标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是在允许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之间进行的空间布局形态调整，使规划富有弹性，不仅保障了横道河子镇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利用的需求，而且能够实现土地资源与城镇发展布局的优化配置，促进全镇建设用地管制目标的实现。

5.2 对现行规划实施可行性的影响

此次规划修改与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布局变化相协调，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推进城镇化，强化区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完善土地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次规划修改延续了现行规划对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思路 and 理念，优化了土地资源配置，确保了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同时还注意吸收了有关专家、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能够保证现行规划实施的连续性和完整性，确保现行规划得以更加有效地实施。

5.3 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影响

节约集约用地是现行规划落实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核心手段，也是促进土地可持续利用的关键措施。土地的可持续利用，一方面要节约用地数量，另一方面还要强调以效益为中心增加对建设用地资

金、劳动、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投入，实行资金集约型、劳动集约型和技术集约型的用地模式。

通过此次规划修改，不仅可以优化城乡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对土地利用的需求，而且能够实现土地资源与城镇发展布局的优化配置，有利于充分发挥建设用地的规模效应。

5.4 对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影响

本次规划的调入调出地块调整后，耕地面积增加 13.2676 公顷，横道河子镇在辽宁主体功能区定位为辽宁农产品主产区乡镇，对《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所规划的地区有积极影响，对横道河子镇的开发与发展有积极影响。

5.5 对城乡规划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符合横道河子镇城乡规划管控要求，规划修改遵循合理用地、节约用地，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空间协调发展的原则，促进了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本次规划修改对横道河子镇实现城乡建设管控无不良影响。

5.6 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影响

保护和改善土地生态环境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原则，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土地用途分区及建设用地管制区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基本方针。不同的土地利用方式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同的影响。一般情况下，生态用地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正面影响，建设用地会给生态环境带来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而农用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具有两面性。

本次规划修改对基础型生态用地规模不产生影响；结合横道河子镇生态环境建设要求，不位于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对禁建边界的修改，因此，本次规划修改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用地的原则，注重各土地用途分区的布局对生态区的保护，有利于生态区功能的形成，体现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并重、在经济发展中高度重视生态保护的方针。

5.7 实施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5.7.1 主要评价结论

（1）规划修改思路符合要求。本次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了不改变城乡建设用地禁建边界，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及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的原则，依法履行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关程序，规划修改理由充分、依据可靠、布局合理，符合国家关于规划修改的相关规定。

（2）规划修改方案合理可行。本次规划修改对现行规划确定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土地用途管制、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等主要调控指标无不利影响，规划修改方案与现行规划衔接良好，既优化了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又保障了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的建设用地区，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规划修改预期效益明显。本次规划修改注重了土地综合利用效益的发挥，不仅有利于全镇产业结构和布局的优化，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持续高效利用，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横道河子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5.7.2 规划实施建议

(1) 严格实施规划。规划修改方案依法批准后，要严格按照修改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实施，全面落实土地用途区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制度，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2) 注重维护权益。规划实施中，要尊重农民的主要地位，切实维护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对农民给予补偿，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第六章 规划修改方案的实施保障措施

6.1 行政管理措施

本规划修改方案经审批后，应切实采取措施，强化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制度。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各类建设项目，必须符合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必须取得农用地转用许可，完善备案制度，强化跟踪监管。规划实施中，要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补充耕地资金渠道，严把补充耕地质量，保证补充耕地与被占用耕地相比数量不减少。

6.2 技术措施

规划修改方案一经批准，要立即对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进行修改，制作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增量包，并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确保规划数据库及时更新。

6.3 公众参与措施

规划修改方案编制完成后，乡级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及时进行规划修改成果公示，公开征询各方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并由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规划修改方案及其对规划实施的影响进行评审论证，有效调动公众参与规划修改方案编制和实施的积极性，提高社会公众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认知程度，增强规划修改的公开性和透明性。